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①国家住建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②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使用养护资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应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

- 1、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或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承包或专业分包业绩(不含劳务分包业绩)业绩;上述业绩不含日常养护。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为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且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的单位，也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信用等级评定为 D。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近5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专业。